

(七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中恒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中恒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）的（2023年第一批种业创新发展项目仪器等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电子天平、电子天平、电子天平、电子称、电子秤、电子天平、电子天平、种子净度分析台、冰箱、低温试剂柜、冰箱、人工气候箱、人工气候箱、人工智能气候箱、人工智能气候箱、种子培养箱、播种式分样器、粉碎机、电子数控培养箱、超声波清洗机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粉碎机、谷物水分测定仪、台式电热鼓风干燥箱、样品贮藏箱、样品粉碎机、涡涡振荡器、刀式研磨仪、人工气候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长安普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7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（电磁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颍上头等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（制碎花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冰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哈尔滨中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